

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

蔡淑美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提要 本文主要探讨现代汉语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问题。首先从可离性(VO 可以拆开)的维度系统梳理了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关系类型,然后在分析不同语义类型扩展的基础上探讨了该格式的句法构造过程。最后以较为特殊的“吃亏”类为例,展示了其句法实现和推导过程,考察了其中现实化的条件、途径和方式。

关键词 特殊与格结构 “V + X + 的 + O” 语义性质 句法构造 接口

○ 引言

本文主要讨论跟下面例子相关的句法和语义现象：

- (1) a. 你这样闹下去,我就撤你的职!
b. 他每次都在后面捣你的鬼,使你恚气无穷。
c. 他要再不负责地瞎议,下次我就出他的丑。

“撤你的职、捣你的鬼、出他的丑”等是动宾离合词 VO 中间插入 X(主要为指人的代词)的形式。这类格式的语义性质和句法表现比较特殊:虽然 X 为 VO 的对象成分,但在句法位置上并没有居于动作对象常出现的宾语位置,而是出现在 O 的限定语的位置,此时却又明显不同于一般的定语。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称之为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之所以采用这样的命名,是要与典型的与格结构(如“我卖了一本书给她”)相区别,同时也与“我卖了祖父的房产”这样的同形格式相区别(“祖父”是“房产”的领有者,而非“卖房产”的对象)。本文要讨论的正是这类“V + X + 的 + O”格式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问题。^①

* 本项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汉语特殊构式系统研究”的支持。陈振宇先生和《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① 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特殊与格结构定义较严,其事件结构一定涉及到两个不同的参与者,并且有对象这样的语义角色,因此像“走你的路”“洗你的澡”之类,虽也可形式化为“V + X + 的 + O”,但“走路”“洗澡”为一价的 VO,一般只与一个参与者共现(通常为施事),并不牵涉到所作用的另一方(通常为对象),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关于“V + X + 的 + O”的意义和用法,学界早有各种不同的表述:赵元任(1968/1979:163)称之为“领格宾语”;朱德熙(1982:145-148)为“准定语”;黄国营(1981、1982)为“伪定语”;吕叔湘(1984a:46)为“领格表受事”等。赵金铭(1984)、茆建生(1992)、张伯江(1994)、范干良(1995)、徐建华(1999)等在讨论动宾结构、离合词用法和定中结构、领属结构时对该格式也有所提及。卞文强(1991)、孙德金(1999)等则把“V + X + 的 + O”作为一种格式对它进行了探讨。另外,袁毓林(1989、1998)和陈昌来(2002)等用配价语法的理论、冯胜利(2000)从韵律和普通重音的角度,分别对这类格式进行了考察。纵观学者们的研究,目前比较统一的看法是:该结构在语义性质和句法形式上存在着“扭曲”的不对应关系,但对于为何用这样的形式表达如此的意义,学者们至今还没有做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另外,目前已有的观察虽然概括了该格式的常见类型,但仍然不够充分也不够系统。除了语义性质和句法表现上的特殊外,实际上“V + X + 的 + O”内部也有不小的差异:上述(1a)中“撤你的职”中的“你”是撤职的对象,同时又是“职”的领有者;(1b)中的“你”是“捣鬼”的对象;(1c)的“他”是使之“出丑”的对象。而更有意思的是下面的例子:

(2) a. 我们今天可是吃了这小子的亏。

b. 原来他是愜自己低老婆一等的气。

(2a)中的“这小子”不再是“吃亏”的对象,而是“我们吃亏”的致使性成分。(2b)“愜自己低老婆一等的气”则为动词性的致使性成分。这似乎跟(1)中X表示对象形成鲜明的对比。“V + X + 的 + O”何以能囊括语义性质如此迥异的成分?可见对该格式自身的语义关系和性质及其在句法结构中的表现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并且只有对语义性质和关系进行系统梳理才能说明为何该格式具有如此丰富的句法蕴含能力。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主要探讨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问题,集中考察以下两个方面:(1)该格式究竟有哪些语义性质和类型?这些类型之间有什么内在联系?(2)该格式具有怎样的句法构造过程,它如何包装语义性质有差异的成分,其现实化的基础和条件是什么?

一 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类型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V + X + 的 + O”中的X语义性质和内容比较复杂,既可以是VO作用的对象,又是一定程度的领有者,还可以是名词性的致使成分,甚至是动词性的致使成分。那么,该格式到底有多少种语义类型,有些什么样的语义性质是下面讨论的重点。这也是考察其句法构造过程的基础。要考察“V + X + 的 + O”的语义关系,一个可行的切入点就是看其中X与O之间的语义关系。VO的可离性以及O在句法平面的相对自足性为我们把握其语义关系提供了切入口。^②在对所考察词例及其句例进行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

^② 关于VO为什么可以拆,什么样的VO容易拆,赵元任(1968/1979:202-204)、冯胜利(2000:189-190)等都涉及和探讨。因为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这里就不展开论述了。另外,由于中间有“的”做标记隔开V和O,因此人们较容易把O看成是一个独立的句法成分,尽管它在词汇平面上并不成词。吕叔湘(1984b:70-71)曾经论述过类似的“临时单音节”现象。这里不妨把O看作句法平面上一个独立自主的句法成分,并且有一定的语义负载。

我们把该格式内部的语义关系分为下面的六类“罢官”类“堵嘴”类“捣乱”类“敬酒”类“吃亏”类和“滚蛋”类。

1.1 “罢官”类

我们先来看“罢官”类：^③

- (3) 诸位若觉得我干得不好,不称职,大可罢我的官免我的职,推举贤者能者取而代之。
(陈建功《实话实说》)
- (4) 我是个玩泥蛋的,去那些地方,折我的寿哇。(李佩甫《羊之门》)
- (5) 你瞧他这些天整天对爸爸的那副嘴脸,处处与他作对,事事挑他的刺儿,动辄冷言冷语,只要他一接茬儿,立刻交火,并迅速升级。(王朔《我是你爸爸》)

此类中的 X 虽为 VO 作用的对象,但同时它与 O 之间还具有一种广义的领属关系。根据陆俭明(2002)对广义领属关系的细类划分,这类领属多为状态性领属,即 O 是 X 的一种属性状态。“官、职”是“我”所拥有的一种职位状态。“寿”指的是活着的年岁,也是一种状态所属义。“刺儿”是“他”身上所拥有的言语、行为方面的缺点。而且,这些 O 都在 VO 事件发生之前已经存在。在“罢官、免职”之前,“我”在官位、在职位;在“挑刺儿”之前,“他”身上已经有某些言语、行为上的缺点。另外,O 为 X 的所属还有直观和抽象的不同。例(3)的“官、职”很容易从字面上看出与“我”的所属关系,而例(5)的“刺儿”却是“他”较为抽象的一种所属性质。

属于“罢官”类的 VO 数量比较多,有“碍事、罢官、罢职、败家、败兴、拆台、抄家、撤职、除名、点名、盯梢、翻案、犯讳、犯忌、告密、革命、革职、哄场、护短、降级、缴械、揭底、揭短、揩油、免官、免职、摸底、盘底、扫兴、挑刺、挑理、泄气、要命、圆谎、榨油、沾光、找茬、折寿、拆烂污、拆墙角、兜老底、揭疮疤、掏墙角、挖墙脚、钻空子”等。

1.2 “堵嘴”类

“堵嘴”类和“罢官”类同属一大类,其中 X 也是 VO 作用的对象,在 VO 事件发生之前,O 也已经存在。只是相对“罢官”类而言,“堵嘴”类的 O 具有鲜明的特征:O 是 X 身体的一部分,通过隐喻或者转喻与 X 构成领属关系。如:

- (6) a. ……接着将李冰洋卸了下来,又用破布堵了李冰洋的嘴,专门抽打李冰洋。(刘震云《故乡天下黄花》)
- b. 你们在窦家待了这些年,把他家的钱赚得肥肥的,今日之下倒拿钱来堵我的嘴。
(张爱玲《连环套》)
- (7) 我已经想好我要变的东西,如果你不随我的心,我就想办法抗过去。(毕淑敏《预约死亡》)
- (8) 刘先生,她是故意让我受苦受气,让我早死,免得掉了她的身份,丢了她的脸。(陆

③ 本文一共搜集了 254 个 VO 离合词和离合词性惯用语(包括三音节的在内),考察范围主要来自于下面三部词典:杨庆蕙主编的《现代汉语离合词用法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施宝义等主编的《汉语惯用语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和孟琮等主编的《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另外,适当选取和参考学术论著中的用例,比如袁毓林(1998)中所附的准二元动词词表、孙德金(1999)后附的 VO 考察词表等。

文夫《享福〈小巷人物志〉之二十二》)

(6a)的“堵嘴”是用某物堵住某人的嘴巴,所堵之嘴是“李冰洋”的。而(6b)“堵我的嘴”意思是不让我说话或让我没法开口,此时“嘴”并不是具体现实中某人用来吃饭、说话的嘴巴,而指“说话,开口”之义,其中经过了抽象的转喻投射。从具体的“堵住某人的嘴巴”引申为“不让某人开口说话”,则体现为一种隐喻。“随我的心”是说“满足我的想法和意愿”,“丢了她的脸”则为“丢了她的面子或体面”。这样的VO有“称心、合意、撑腰、丢脸、动心、堵嘴、费心、费神、封口、封嘴、开窍、开眼、宽心、灭口、如意、如愿、随心、中意、碍手脚、扯后腿、打耳光、打嘴巴、倒胃口、吊膀子、吊胃口、丢面子、拉后腿、捉大头、做手脚”等。

1.3 “捣乱”类

与“罢官”类“堵嘴”类相比,“捣乱”类的X虽同为VO事件作用的对象,但不同之处在于:在VO事件发生、完成之前,O并不存在或者说还没有出现,经历VO事件之后才对X产生O的影响。比如:

(9)以为有妙斋在那里,就必然会把大家团结得很坚固,一定不会有内奸,捣他的乱。
(老舍《不成问题的问题》)

(10)像我这样一个又丑又穷的老婆,虽然讨你的厌,可是安安分分,不会出你的丑的,你娶了那位小姐,保不准只替赵辛楣养个外室。(钱钟书《围城》)

(11)金汉文和李义说,我们不是领导,来陪你搞试验,你得请我们的客。(刘醒龙《孔雀绿》)

“捣他的乱”中的“他乱”是某人实施捣乱行为后出现的结果;“讨你的厌”义为“让你讨厌”,“你厌”的情绪是在“让你讨厌”事件发生之后才出现的;而在“请客”之前,“我们”还不是客,只有“请”之后,“我们”才是客。值得注意的是,说这里的O所表示的是VO事件对X的影响,实际上也经过了一种隐喻性的投射。“乱、厌、丑”等多为形容词性成分,当它们进入“V+X+的+O”格式时,表示一种状态或者属性义的变化。X对这些状态或者属性的“拥有”是VO作用后的“拥有”,与“罢官”类“堵嘴”类所事先拥有的领属义相比,“捣乱”类有了语义重心上的差别,更强调X作为对象在VO事件中所受到的影响和所出现的变化。属于“捣乱”类的VO有“出丑、打岔、打趣、点将、捣鬼、丢丑、发火、发怒、发威、搞鬼、记仇、记恨、谋反、起哄、抢先、请客、讨好、讨嫌、讨厌、栽赃、造反、造谣、做主”等。

1.4 “敬酒”类

“敬酒”类的O是事件的内容性成分,X为针对的对象。比如:

(12)他们喝罢之后立刻反过来敬我的酒。(池莉《让梦穿越你的心》)

(13)七婶娘很会做事,她先看过了我和小四儿,问过母亲的好,然后将嘴巴向门外撇了一下,才悄声地对母亲说……(林希《“小的儿”》)

(14)你去请学里太爷的安,就说我说了,什么《诗经》古文,一概不用虚应故事。(《读者》)

“敬我的酒”是说用“酒”来“敬我”,“酒”是“敬”的内容,“我”是敬酒的对象。至于在“敬酒”之前或者之后“我”和“酒”是否拥有所属关系并不好判断。“问好”“请安”等同样如此。属于“敬酒”类的VO动词还有“帮忙、道歉、道喜、道谢、喝彩、叫好、劝酒、问安、问好、问话、请安、谢恩、赔不是、做工作、做生意”等。值得注意的是X在这类VO事件中的地位。

X 是针对对象或者说参与者，O 则是针对 X 所实施的内容，此时并不强调或关心 X 与 O 是否具有一种拥有关系，而只是强调 X 作为事件的对象，它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所针对的内容。

1.5 “吃亏”类

“吃亏”类的 X 为 VO 事件的致使性成分，O 为 X 带来的后果或者说影响。这里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比如：

(15) 我们新吃过女人的亏，都是惊弓之鸟，看见女人影子就怕了。（钱钟书《围城》）

(16) 我们虽不曾梦想享受子孙的福，却也未必乐意受子孙的累。（俞平伯《贤明—聪明的父母》）

(17) a. 哦，我这才知道原来他是恼我的气。（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记》）

b. 可是男人不晓得是恼她破鞋的气，还是恼自己低老婆一等的气，总是打不起精神。（陈世旭《李芙蓉年谱》）

例(15)“吃过女人的亏”中的“女人”不是“吃亏”的对象，“吃亏”的是“我们”。(16)的“子孙”是使“我们受累”的致使性成分。同样，例(17a)的“我”也不是“恼气”的对象，而是“我”使“他”恼气。有意思的是，在(17b)中这种致使性成分可以用动词性成分来表达，“她破鞋”即为“她是破鞋”，这和后面的“自己低老婆一等”一样，表达的是个完整的事件，且进一步告诉我们“男人恼气”的具体使因。这类 VO 有“挨打、挨斗、挨挤、挨剋、挨批、挨宰、挨整、吃醋、吃亏、吃苦、赌气、恼气、上当、生气、受罚、受害、受苦、受累、受骗、受气、受训、受罪、挨板子、挨棍子、吃钉子、吃官司、吃苦头、吃闲话”等。

1.6 “滚蛋”类

“滚蛋”类跟前五类相比又有特殊的地方。X 为受斥者，其中 VO 一般表示斥责或骂人的话。O 不太好归入事件中的哪类成分。比如：

(18) 我问他书元可不可能是张乐行的后代，他说：扯他的淡！（戴厚英《流泪的淮河》）

(19) 见你的鬼，闹了半天我花两毛钱挂号你就给我出这些主意，这不是蒙人吗？（王朔《顽主》）

(20) 滚他妈的蛋，老子不想见到你！（张平《十面埋伏》）

“滚蛋”类中 X 为受斥的对象，O 到底与 X 有什么样的关系很难归类，一般用来表示斥责、泄愤或发泄不满情绪，比如“扯淡、放屁、滚蛋、见鬼”等。具体又表现为下面几种情况：X 一般为第二、第三人称代词或者是这二者加上亲属名词，有时甚至是一个虚指成分，并没有十分明确的骂的对象，只是发泄说话人的不满、愤怒的情绪，如(20)。仔细体味，“V + X + 的 + O”格式的其他类别也包含一定的情感性在里面，比如“我们今天就要败败你的兴！”“你明摆着是拆我的台嘛”“我非抢了他的先不可！”等句子，明显含有一种泄愤、不满、不服等情绪在里面，从“就要”“明摆着”“非……不可”等一类能揭示某种语气的副词或副词性结构就能体会到强烈的感情色彩。

至此，我们从 VO 可离性的维度对该格式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考察，描写了其组成成分以

及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以下是关于该格式的语义性质和类型分布表:^④

表1 “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类型

VO 类型	X 的语义性质		X 与 O 的关系		
	对象	致事	领属 O 在 VO 发生之前存在	领属 O 在 VO 发生之后存在	领属不明确或较难判断
“罢官”类	+		+		
“堵嘴”类	+		+		
“捣乱”类	+			+	
“敬酒”类	+				+
“吃亏”类		+			+
“滚蛋”类	+				+

二 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句法构造

通过考察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类型,我们对该格式所蕴含的复杂关系有了一定的认识:尽管 X 都可以看作 VO 事件中的对象成分,但有的 X 与 O 之间有或明或暗的领属关系,而有的则只有对象义。另外,“吃亏”类的 X 是致使性成分,这跟其他类 X 表对象形成鲜明的对比。问题来了:该格式与典型的领属结构到底有何关系?它何以能包装众多语义性质复杂且并不相同的成分?它是如何构造出来的?这里面有什么样的制约因素在起作用?下面尝试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

2.1 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内部层级关系及构造过程

在这类结构的性质问题上,学界分歧较大,甚至存在着截然不同的观点。其中张伯江(1994)把“V + N₁ + 的 + N₂”格式中的“N₁ + 的 + N₂”看成是领属结构的一种,N₁和N₂为定中关系,只是要对其中N₂的属性义作抽象理解。如果单从理论的系统性和一致性出发,那么这样的理解也未尝不可。不过我们的语感告诉我们,特殊与格结构中的“N₁ + 的 + N₂”与“我的书”“他的眼睛”之类的领属确实有很大的区别。即便是把N₂理解为N₁的抽象属性义,有时也不好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⑤我们需要对这种语感上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作出说明。与之相反的是,徐建华(1999)把“V + N₁ + 的 + N₂”格式归为非领属性的结构。虽然研究者从各自的理论框架出发对同一个现象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位,但理解和定性的差异实际反映的是对该格式性质认识的模糊不清之处。问题在于,对“V + X + 的 + O”格式的判定是否就只有领属和非领属之别?根据本文的分析和考察,有一些类型确实存在领属关系,而有些则很难归入领属结构。也就是说,领属和非领属之间应该有过渡现象,这中间有层级问题,牵涉到不同语义类型之间的扩展。下面我们就通过梳理该格式内部关系类型的

^④ 这个表比较粗糙,暂用“+”表示具有该属性。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只是粗略地概括了该格式类型上的特征,具体到个别的例词,可能还需要调整。

^⑤ 比如张伯江(1994)中的例子“吃醋”,按张的说法,“醋”可以抽象为一种属性义“嫉妒的情绪”,“吃醋”即为“产生嫉妒情绪”之义,那么按理“吃他的醋”可以理解为“产生他的嫉妒情绪”,这跟实际意义是有差别的。如果把“他”和“醋”之间看成是一种领属关系在语义和语感上都很难说得过去。

层级来说明其构造过程和内部机制。构造过程实际上就是不同语义类型之间的扩展在句法上的实现过程。换句话说,也是句法如何包装和容纳虽不同但密切相关的语义类型的过程。

“罢官”类“堵嘴”类和“捣乱”类中的 X 与 O 确实具有一种广义的领属关系,不管这种领属关系是事先拥有还是事后拥有。不过,与“我的书”“他的眼睛”等单纯表领属不同的是, X 还是 VO 事件的对象成分,一般具有受损义,大致和受事角色相当。换句话说, X 在该格式中具有相对性和复合性,它是领属义和受事义的结合体。^⑥这让人不禁想起语法学界对“吃了他三个苹果”这类格式的反复探讨。(陆俭明 2002)或许通过对该格式的重新说明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清层级问题。关于该句法格式的定性问题,即到底它是单宾结构还是双宾结构,并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本文想说明的是,即便对于学界公认的单宾结构“吃了他的三个苹果”,其中“他”和“三个苹果”之间也并不只是单纯的领属关系,“他”还拥有另一重语义身份:实际上,“他”具有一种受损(损失了苹果)的对象义在其中。“他”既是“苹果”的领有者,又是“吃苹果”事件中的一个对象成分(通过吃他的苹果,他受损了)。这种语义上的复合性可以通过句法表现出来。“他”作为一个受损对象可以用“被”字句来引导,说明“他”所具有的遭受义,如“他被吃了三个苹果”。可以说,“他”作为苹果的领有者含有受事特性,双重语义身份的游移使得“他”在句法上可实现为双宾结构。单宾与双宾并不总是存在泾渭分明的界线,它们之间的关系如果从语义角色复合性和相对性的角度来理解的话能更好地说明其中的一些过渡现象。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认为,“罢他的官”“撤他的职”与“吃他的苹果”在结构上是密切相关的。“罢他的官”“撤他的职”中的“他”在语义上同样具有相对性和复合性。“他”拥有“官位”“职位”,这是“罢官”“撤职”的前提,然而在“罢官”“撤职”事件过程中,“他”又是事件中的作用成分:“罢官”“撤职”的对象是“他”,而这个对象更确切说来相当于受事,很容易用“被”来引导,有“他被罢官了”“他被撤职了”为证,只是这个相当于受事成分的“他”不能在宾语位置上出现而已。于根元(1987:267-273)曾经谈到过动宾式短语的类化作用问题,认为一些非动宾式短语中间可以插入词语,或多或少是受了动宾式的类化影响。这给了我们启发,不妨认为这类结构的出现是受了像“吃了他的苹果”这样的“V + X + 的 + O”动宾短语扩展的类推作用。似乎可以作这样的理解:VO 之间的可拆性为 X 的插入提供了可能的空间和句法位置,事件结构中语义成分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 X 具有相对性和复合性,而这种相对性和复合性进一步提供了“V + X + 的 + O”格式形成的现实基础。因此“罢官”“撤职”等动宾离合词套用了“吃他的苹果”的结构形式,把 X 插入其中,从而突显 X 在 VO 事件中所蕴含的领属义和对象义。在套用的过程中, X 的插入不仅具体化了“官”“职”与所依附主体的领属关系,表明“官”“职”的来源,而且还进一步明确了 VO 所作用的对象。这两种语义性质被整合进一个格式中,形成“罢他的官”“撤他的职”这样的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因此,大量表领属义同时又表受损义的对象便可借用“的”字标记出现在这类格式里。这就是所谓的“伪定语”“准定语”跟典型的定语纠缠不清的原因。可见,截然把这类格

^⑥ 语义角色的相对性和复合性的概念参考了张国宪(2001)一文。另外,李宇明(1996)在探讨领属关系问题时谈到“获取”类双宾句中语义兼格的问题,即不同语义关系在某语言成分上的交叉,跟这里的语义角色的相对性和复合性是密切相关的。

式划为领属结构或非领属结构都有片面之处,它实际处在过渡的阶段,是个连续统。

从“吃了他的苹果”到“罢了他的官”“撤了他的职”,实现了格式的类推和套用过程。而句式是具有一定的模塑性的,它能把那些在语义上跟句式意义不同,但是又不相抵触的动词吸收进来。(袁毓林 2004)这里的格式同样如此,它也能把语义上跟“罢官”“撤职”类等不同但是形式上类似又不相抵触的VO吸收进来,比如“捣乱、讨厌”类。相对“罢官”“撤职”类所事先存在的“拥有”而言,“捣乱”类所具有的领属关系是事件之后的“拥有”,是经过扩展的广义领属关系。而且“捣乱”类有了语义重心上的差别,更强调X作为对象在VO事件中受到的影响和出现的变化。如果说这两类中的X都是领属义和对象义的兼有者,那么对“敬酒”类来说则是淡化了领属义,而只强调X的对象义。此时X是VO的针对对象或参与者,O是针对X所实施的内容,而且并不强调或关心X与O是否具有领属关系。“滚蛋”类中的X与O基本上没有了领属关系,X只是一个受斥责的对象,此时该格式带有非常强烈的感情色彩。我们看到,在这整个过程中,虽然同为“V+X+的+O”格式,但在意义上是有所引申和扩展的。X从兼表领属和对象到表对象,经历了领属义减弱对象义增强的变化过程,进入该格式的VO动词类别增加了,格式义也因此获得了原型意义之外的意义从而得到了引申和扩展。

2.2 个案分析“吃亏”类的句法实现及其推导过程

上面只谈到了“罢官”类等五种类型的语义扩展过程。“吃亏”类比较特殊,这里单独拿出来分析。“吃亏”类中的X并不是VO作用的对象,而是致使性成分。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差异?我们注意到,这类VO数量较少,集中在以“吃、受、挨”等为词根的VO动词上。不难看出它们是含有鲜明特征的一类:这些词根具有遭受、经受之义,带有一种被动色彩。“吃亏”为经受某种损失,“挨批”为受到批评或批判,“受累”表示经受劳累等。既然词汇本身带有强烈的遭受义特征,具有被动色彩,那么遭受某种损失的对象便很容易借用被动句的句法配置形式,处在主语的位置。而造成某种损失的致使性成分则需要在其他位置找到自己的安身之所。刚好VO之间提供了一个句法位置供它容身,于是形成“吃亏”类的句法安排。这类句法配置的出现似乎可以看作被动句和“V+X+的+O”格式的整合。

以“挨批”为例来说明其构造过程。对于“小王挨了领导的批”,我们假设其深层语义结构为“领导批(评)小王”,小王是领导批评的对象。“挨批”作为一个词汇特征上极具遭受、被动色彩的VO,借用了被动句的配置方式,把受损对象放在主语位置,形成“小王挨批”。致使性成分“领导”如果要与之共现的话,需要在“挨”后寻找位置。而“挨”本身已经带了一个宾语O(“批”),因此在宾语位置上“领导”无法安身。由于VO的可拆性,中间可以插入成分,此时“领导”才找到了自己的容身之所,形成“小王挨领导的批”。在这个过程中,“批”实现了指称化的过程(领导批小王→领导的批),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领属义的格式要求。从“小王挨批”到“小王挨领导的批”则是一个具体化的过程,进一步明确了“批”的来源。整个过程可以表示为:

$$\text{领导批(评)小王} \rightarrow \text{小王挨批} \begin{cases} * \text{小王挨批领导} \\ \text{小王挨领导的批} \end{cases}$$

由此可见,本身所具有的鲜明词汇性特征深刻影响了“吃亏”类VO对X的包装过程。当词汇性特征与句法格式发生语义冲突时,通过改变语义角色在句法格式中的位置来适应

词汇性特征的需要,从而使词项与格式之间的冲突得以协调,实现了词项义和格式的互动。换句话说,“V + X + 的 + O”格式提供了结构和语义的基本框架,词汇性成分要填入句法框架中的各种位置,在填入的过程中根据其自身特征的需要可能作出一些具体语义关系的调整,角色之间的位置变化就是调整的一种方式。这恰能清楚地展示词汇与语法的接口过程,同时彰显了句式的引申和扩展。也许只有这样来理解,我们才不会把“吃亏”类看成是“V + X + 的 + O”格式中的异类,才能对 X 的分布作出统一的解释和说明。更进一步地看,当人们强调致使性因素的具体方面时,就有可能用一个完整的事件来表达造成某种损失的具体原因,即出现如(17b)这样的表达。在这整个过程中,格式既在形式上有所扩展,在意义上也有所引申,变得复杂、丰富了起来,表达也实现了精细化。

三 余论

本文从可离性(VO 可以拆开)的维度出发系统梳理了特殊与格结构“V + X + 的 + O”的语义性质和关系类型,在分析不同语义类型扩展的基础上探讨了该格式的句法构造过程,着重讨论 VO 包装语义成分的可能性和现实性问题。并以其中较为特殊的“吃亏”类为例,展示了其句法实现和推导过程。作为一类较为特殊的格式,它体现了词汇、语法、韵律等不同界面的接口问题,本文重点分析了词汇与语法界接口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尤其考察了其中现实化的条件、途径和方式。至此,我们对该格式有了较为系统的认识和把握,也能澄清以前一些认识上的模糊不清之处。

最后要指出某些还不能很好地解决的现象。比如“拜年、签名、投稿、撒谎、撒娇”等和“敬酒”类在语义类型上很接近,但可以说“敬你的酒”,却不太能说且在实际语料中也没有找到像“拜你的年、投你的稿、撒父母的娇”这样的表达。又比如,语料中有“赔她的不是”,而跟它非常接近的“赔罪、赔礼”却没有相关的用例。这涉及到“型”(type)的可能性和“例”(token)的现实性的关系问题。(施春宏 2007;施春宏 2008:172)还有,语料中有“炒了老 A 的鱿鱼”“放了他的鸽子”这样的表达,“炒了老 A 的鱿鱼”是说像炒鱿鱼那样解雇老 A;“放他的鸽子”是说本该与“他”见面,但届时却没有出现。“老 A”和“鱿鱼”、“他”和“鸽子”之间似乎有某种喻指关系,但不太好归入本文所概括的类型中去。或许这里面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在起作用,需要寻求别的相关理论来作出说明和解释。

参考文献

- 卞文强 (1991) “N_s + V + N_{at} + 的 + N_o”句式,《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陈昌来 (2002) 《现代汉语动词的句法语义属性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范干良 (1995) “V_i / N₁ 的 N₂”中的“N₁ 的 N₂”——从“请他的客”谈起,《海南师范学院学报》第 3 期。
 冯胜利 (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黄国营 (1981) 伪定语和准定语,《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黄国营 (1982) “的”字的句法、语义功能,《语言研究》第 1 期。
 李宇明 (1996) 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陆俭明 (2002) 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 4 期。
 吕叔湘 (1984a) 领格表受事及其他,见《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 (1984b) 临时单音节,见《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茆建生 (1992) 非领属性 Rd 结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施春宏 (2007) 动结式致事的类型、语义性质及其句法表现,《世界汉语教学》第 2 期。
- 施春宏 (2008) 《汉语动结式的句法语义研究》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孙德金 (1999) 现代汉语“V + D_w + 的 + O”格式的句法语义研究,见陆俭明主编《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徐建华 (1999) 领属性与非领属性结构语义类型,《汉语学习》第 3 期。
- 于根元 (1987) 动宾短语的类化作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句型和动词》,北京:语文出版社。
- 袁毓林 (1989) 准双向动词研究,《语言研究》第 1 期。
- 袁毓林 (1998) 《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 (2004) 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表达精细化对动词配价和句式构造的影响,《语言研究》第 4 期。
- 张伯江 (1994) 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张国宪 (2001)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中国语文》第 6 期。
- 赵金铭 (1984) 能扩展的“动 + 名”格式的讨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赵元任 (1968)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lmy, L. (2000)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 Vol II: Typology and Process in Concept Structuring*.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Semantic Properties and Syntactic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the Specific Dative Construction “V + X + *de* + O”

CAI Shumei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and syntactic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the specific dative construction “V + X + *de* (的) + O”. Firstly, regarding VO as an i-onized structure, it systematically describes the various and complex types of semantic properties and relations of this construction. Then it makes an exploration on the extension of different but related types of semantic relations, which paves the way to investigate the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V + X + *de* + O”. To illustrate this, it provides the *chikuī* (吃亏) type as an example and focuses on its conditions and ways of syntactic realization.

Key words specific dative construction, “V + X + *de* + O”, semantic property, syntactic constructing process, interface

作者简介

蔡淑美,女,湖南郴州人,现为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2008 级博士研究生。

(通讯地址: 117570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